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计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国家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有关规定，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新金融工具准则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财务报表格式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6 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变更为“预期损失法”；

（3）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财务报表格式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本次财务格式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